

收文編號：1090003412

議案編號：1090413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31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緊急醫療各地資源不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916619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請本部針對兒童緊急醫療各地資源不均提出報告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四)決議第 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獎勵 108 年度辦理「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書面報告

有關大院審議本部 108 年附屬單位預算表示各縣市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醫院數量落差極大，為提升兒科緊急醫療照護量能，本部辦理「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謹就辦理內容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 一、本部為提升兒童照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自 105 年起辦理「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目的為提供兒童急診由兒科專科醫師提供急診醫療之服務，申請對象已排除台北市及新北市。
- 二、目前可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含兒科)，且通過緊急醫療分級評定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處理能力之醫院，共 80 家(含中度級 31 家、重度級 49 家)。
- 三、108 年未申請「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之縣市如宜蘭縣、基隆市、嘉義縣及臺東縣，皆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協助(宜蘭由羅東博愛醫院、嘉義縣由大林慈濟醫院及嘉義長庚醫院、基隆市由基隆長庚、臺東縣由臺東馬偕協助提供兒科急診服務)，連江縣由連江縣立醫院協助。本部已於 109 年徵求承作醫院。
- 四、為持續提升兒童照護品質，「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經滾動式檢討後，109 年已規劃新增加強兒少保功能，以完備兒童醫療照護。

五、為增加兒童照護投資，改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並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核定本部所報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包含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建立分級分區的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跨院際整合資源，強化重難罕症的照護能力與品質並建置困難取得之兒童用藥調度平台，並發展家庭為中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等。期藉此計畫之推動，得以完善自周產期起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提升兒童急重難罕症的照護品質，降低兒童死亡率，減少兒童可預防、可避免的死亡或失能，並改善重難罕疾病診治成效，落實分級醫療與雙向轉診機制，有效運用醫療資源，改善健康不平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